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20260332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机场北航空枢纽中心									
用地位置	前海合作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北侧									
宗地号	A201-0344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02025YG0039554号/QH20250141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机场北航空枢纽中心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800591.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02842.00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60537.00m²	地上	交通设施及其附属	553657	0	553657			
				商业建筑	31920	0	31920			
			地下	交通设施及其附属	74960	0	7496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2305m²	架空停车	7363						
			防坠物雨篷下方空间	7037						
			风雨连廊	1311						
			架空绿化休闲	2032						
			架空公共空间	24562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7749.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7749.00m²	附属公用设施用房	93414.00					
				架空公共空间	4335.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0/		绿化覆盖率%		4.98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629个	地下	717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2346个（含充电桩位704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02026GG007466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4、项目进入地铁11号线、20号线、深大城际、穗莞深城际轨道安全保护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安保意见和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公司意见开展建设工作。 5、项目应预留深圳至中山城际实施条件，并应严格落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市地铁集团相关意见。 6、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规划≥60%的控制要求。 7、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口审批手续，机动车出入口参数以最终批复的许可为准。 8、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铂金级，须落实《前海绿色建筑评估标准》等相关要求；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6年7月17日